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唐路238號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vji.cn)。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8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兩者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唐路238號1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德隆」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Qifu Honglian LLP、Qifu Honglian BVI、Jieming Sanhao LLP及Jieming Sanhao BVI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前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vest Profit」	指	Invest Profi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樊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Jieming Sanhao BVI」	指	捷銘文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ieming Sanhao LLP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Jieming Sanhao LLP」	指	廣州市捷銘叁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u Jia Technology」	指	Lu J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臧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樊先生」	指	中國居民樊保國，為控股股東
「臧先生」	指	中國居民臧偉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地理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Qifu Honglian BVI」	指	QF HL LJ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Qifu Honglian LLP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Qifu Honglian LLP」	指	長興啓賦宏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長興啓賦宏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
「退任董事」	指	臧先生及王磊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執行董事：

臧偉仲先生(主席)

王磊先生(副主席)

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劍璐女士

高媛媛女士

顧瑞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高唐路238號5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授權；(ii)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相關資料。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7,200,675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至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337,440,135股股份，佔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出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待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後，股東週年大會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本通函所載標準。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應留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7,200,675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168,720,067股股份，佔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用於就股份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B.2.2段，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細則第84條亦規定，在任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成員必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且其他須輪席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而須退任的其他董事。因此，臧先生及王磊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乃遵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能力、成就、經驗、名譽及對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的潛在時間投入)及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的裨益作出。提名委員會亦考慮退任董事對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彼等的履職情況。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彼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成就多元化且各不相同，退任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能力及經驗，以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且彼等的連續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以適應本集團業務的需要。

董事會認為，重選臧先生及王磊先生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及／或其委員會及董事一般會議(包括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及合資格且有意獲續聘。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建議續聘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vji.cn)。閣下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因此，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含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事項

謹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為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的說明函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1.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其自身證券。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通過普

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而將予購回股份須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87,200,675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68,720,06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由彼等自股東獲得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實施。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以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時建議，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盈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日期後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5. 購回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於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股份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
Lu Jia Technology ⁽¹⁾	557,174,500	33.02%	36.69%
臧先生 ^(1、2)	557,174,500	33.02%	36.69%
Invest Profit ⁽¹⁾	557,174,500	33.02%	36.69%
樊先生 ^(1、3)	557,174,500	33.02%	36.69%
Qifu Honglian BVI ⁽¹⁾	557,174,500	33.02%	36.69%
Qifu Honglian LLP ^(1、4)	557,174,500	33.02%	36.69%
啓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⁴⁾	557,174,500	33.02%	36.69%
上海謙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557,174,500	33.02%	36.69%
傅哲寬先生 ⁽⁴⁾	557,174,500	33.02%	36.69%
林芳荔女士 ⁽⁴⁾	557,174,500	33.02%	36.69%
Jieming Sanhao BVI ⁽¹⁾	557,174,500	33.02%	36.69%
Jieming Sanhao LLP ^(1、5)	557,174,500	33.02%	36.69%
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557,174,500	33.02%	36.69%
王冰先生 ⁽⁵⁾	557,174,500	33.02%	36.69%
葉華女士 ⁽⁵⁾	557,174,500	33.02%	36.69%
Mithaq Capital SPC ⁽⁶⁾	295,194,000	17.50%	19.44%
Mithaq Capital ⁽⁶⁾	295,194,000	17.50%	19.44%
Mithaq Global ⁽⁶⁾	295,194,000	17.50%	19.44%

附註：

- (1) 彼為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據此，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Jieming Sanhao LLP、Jieming Sanhao BVI、Qifu Honglian LLP及Qifu Honglian BVI均同意根據彼等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就所有經營及其他事宜達成的一致意見(或如未達成一致意見，則按照臧先生的指示)彼此之間一致行動及表決。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 Jia Technology直接持有407,055,400股股份。由於Lu Jia Technology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故Lu Jia Technology被視為於樊先生、Invest Profit、Qifu Honglian LLP、Qifu Honglian BVI、Jieming Sanhao LLP及Jieming Sanha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Lu Jia Technology由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臧先生被視為於Lu Jia Technolog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vest Profit直接持有61,444,900股股份。由於Invest Profit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故Invest Profit被視為於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Qifu Honglian LLP、Qifu Honglian BVI、Jieming Sanhao LLP及Jieming Sanha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Invest Profit由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先生被視為於Invest Profi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fu Honglian BVI直接持有47,401,200股股份。由於Qifu Honglian BVI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故Qifu Honglian BVI被視為於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Jieming Sanhao LLP及Jieming Sanha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Qifu Honglian BVI由Qifu Honglian LLP全資及實益擁有。Qifu Honglian LLP的普通合夥人為啓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啓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其中包括)由上海謙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31.71%及由傅哲寬先生擁有約17.70%。上海謙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傅哲寬先生擁有約81.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芳荔女士為傅哲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ifu Honglian LLP、啓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謙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林芳荔女士及傅哲寬先生被視為於Qifu Honglian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ieming Sanhao BVI直接持有38,907,000股股份。由於Jieming Sanhao BVI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故Jieming Sanhao BVI被視為於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Qifu Honglian LLP及Qifu Honglian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Jieming Sanhao BVI由Jieming Sanhao LLP全資及實益擁有。Jieming Sanhao LLP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王冰先生擁有約74.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華女士為王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eming Sanhao LLP、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葉華女士及王冰先生被視為於Jieming Sanha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thaq Capital SPC直接持有295,194,000股股份。Mithaq Capital SPC由Mithaq Capital持有約46.92%，而Mithaq Capital由Mithaq Globa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thaq Capital及Mithaq Global被視為於Mithaq Capital SP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所述，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57,17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02%。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69%，據此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的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800	0.560
五月	0.730	0.630
六月	0.780	0.650
七月	0.740	0.590
八月	0.700	0.600
九月	0.750	0.580
十月	0.660	0.450
十一月	0.690	0.470
十二月	0.640	0.41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620	0.370
二月	0.580	0.445
三月	0.510	0.43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0	0.39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臧偉仲先生，4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立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業務發展及企業文化。彼目前亦為Zhonghex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智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霍爾果斯驢跡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驢跡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元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驢跡數字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武漢紡織大學國際金融專業。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中企國質信(北京)信用評估中心認可為「中國優秀誠信企業家」。

臧先生直接持有2,366,000股股份並為Lu Jia Technology唯一股東及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被視為於554,808,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臧先生於合共557,17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02%。

除上文披露者外，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臧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重訂。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臧先生有權就擔任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職務收取年度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15.2萬元。臧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王磊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於本集團任職，現為本集團景區運營管理部負責人。

王先生獲桂林理工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碩士學位。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於上海景域旅遊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總監。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於桂林航空旅遊集團投資部及航旅事業部擔任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桂林旅遊發展總公司任職，歷任文秘、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彼亦於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如桂林七星景區項目公司副總經理、桂林蘆笛景區項目公司總經理、桂林旅遊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就擔任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職務收取年度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32.2萬元。王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上文另有披露，(1)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2)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3)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茲通告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唐路238號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臧偉仲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2) 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及所有就此情況下的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內的已發行股份；
- (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中國廣州，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程序性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前，以郵寄方式或親身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臧偉仲先生、王磊先生及劉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劍璐女士、高媛媛女士及顧瑞珍女士。